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3 司正 0004	◆其他績效 全面精進遴選程序 1、由各矯正機關成立審查小組實質審核受刑人遴選資格及審查基準表之填載，取代過往僅書面審查，並邀請外部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2、自 113 年第 1 次外役監遴選作業起，各矯正機關填載受刑人遴選資格及審查基準表於獄政系統時，系統將自動比對受刑人前次遴選資料，並將相異處標示提醒各矯正機關承辦人注意。 3、各矯正機關將全卷資料送交矯正署進行覆核，取代過往矯正署僅書面形式覆核。 4、該部矯正署邀請超過一半比例之外部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開會遴選並全程錄音錄影。會議中提供已去除受刑人個資之完整審查基準表供委員參酌，以資作為充分判斷之依據。 5、公布遴選結果後，由各矯正機關針對獲選者進行第三次遴選資料查對。最終，將受刑人移至外役監服刑後，再由外役監進行第四次查對。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07.09 第 6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糾 正案結案存查。